

沁園雜著之一

南洋牙拉巔遊記

惠陽沈太閑著

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

24

238

雅
集
書
房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印刷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出版

南洋牙拉巔遊記

不許
複製

定價

每冊 貳元貳角
(外埠酌加郵費)

著者

沈 太 閑

出版者

北京華僑協會

北京西四羊肉胡同內核桃樹胡同三號
電話 西局 三九八〇號

發行者

北京華僑協會

北京西四羊肉胡同內核桃樹胡同三號
電話 西局 三九八〇號

印刷者

新民報附設新民印書局

北京宣內石驢馬大街甲九〇號

代銷處

全國各大書店

序 一

予因讀牙拉巔遊記而識沁園主人，主人復以其遊記屬以一言爲序，是亦文字因緣，不可辭。顧予之文遠不如主人，足跡又未曾一至南洋，恐貽笑大方，而遲遲未敢應命。今主人數數催促，于是不可以無言。竊以謂牙拉巔者，非寓言的桃花源，今之世，果有其地，主人且曾遊其地以歸。然則當今烽火遍地，舉世皇皇，獨留此牙拉巔爲一片乾淨土，我其爲武陵漁父乎？讀主人之遊記而心嚮往之，恐不僅予一人爲然焉。此其一。主人轉述吾華人據有牙拉巔之歷史，令人始而怒髮衝冠，繼而泣數行下，先人之締造艱難有如此者，後世子孫其可以不肖其先人乎？此其二。遊記中言牙拉巔之社會生活頗有古風，男女無別，知有母而不知有父，家庭以女性爲中心，可爲研究社會學者之一助。此其三。至于言及毒蛇猛獸，與象之嗜賭，猴之嗜雅片，猩猩之強與人合，山番之奇風怪俗，乃至蠱術之異，洪門之盛，均足增益人之新知。此其四。尤以主人與蓮姐霞姐之情思纏綿，綿綿而無盡期，主人謂以遊記讀之也可，即以寓言小說讀之亦無不可，予則以

序 一

謂不如目之爲情史而讀之當更恰切，主人之意何如？

民國三十一年冬月朱枕薪序於古都宣南

二

序二

余性癖遊，少日鄉居，舉一郡之名山勝蹟，展齒殆遍。來京以後，復遍遊幽燕名蹟，記其盛概。暇復取古今遊名山記，及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諸書讀之，以當臥遊。其癖之深，有非他志所能奪也。今歲春仲，過太閤先生腐廬，酒後閑談，輒述在南洋時遊牙拉巔舊事。所談名山勝水，異俗奇風，與夫珍禽怪獸，歷歷如繪，有如海客談瀛，令人興奮不已。繼出其大著牙拉巔遊記，讀之不特記述詳明，描寫逼真，而且筆姿清麗，逸情來往，饒有徐霞客風。讀至精警處，恍如步入桃源，忘其身在塵世。其中描寫土人風俗一節，儼有原始意味，尤足供研究古代社會及古代歷史者之參考。則其內容之充實，固非一般遊記可比也。讀竟，與李紫輝兄均勸速編付梓，而先生猶謙遜自居，以爲未可，經再三懇懇，始允就印。先生生長南洋，個儻風流，爲吾國革命前輩。民初受僑胞總選，供職議院，卓然有聲。宜其筆姿颯爽，文情跌宕，不同凡響也。邇來研究南洋問題之風，甚囂塵上，有志之士，方苦資料之缺，則茲編一出，行見紙貴洛陽，引起無數讀

者研究南洋問題興趣，爲數百萬僑胞謀一正當解決途徑，其功爲不淺也。

壬午初秋楊僊洲序於燕都宣南綠廬

自序

昔陶潛作桃花源記，雖屬寓言。然高士騷人，羨慕至今，恨非武陵漁父。蓋其能感動人之性靈至深故也。不圖今日尙真有桃花源在？惜其不在三湘五澤間，而在南海炎荒。不名桃花源，而名牙拉嶺耳。民四予曾尋至其地，勾留凡三閱月。所見所聞，直成另一世界。其幽美澹泊，隔絕人環，與桃花源無二致。而民情風俗，儼如太古，則超乎桃花源而上之。在今日戰爭與饑饉之悲慘世界中，尙有此牙拉嶺在，則以之爲桃花源，當無不宜。高士騷人，可毋須徒羨武陵漁父焉。至沿途之險阻艱難，見聞之離奇怪異，當時曾一一記之。彙而成帙，都九萬言。民十八曾刊載於北平晨報，未及半，即以事擱置。當時讀者均引以爲憾。邇來日長多暇，常從事整理舊稿，以資排遣。曾讀此遊記之友好，慫恿先從沁園雜著中摘出，刊印單行本。以便嚮日之讀者，得窺全豹。並使當代人士，手此一篇，而知尙有桃花源在，則不朽矣。著者生長南洋，未嘗學問。愧不能文，曷敢自陳簡陋？然亦未便過却友好盛意，因檢而付梓。值茲發刊伊始，爰綴數言於

自序

六

篇首。願我友好及嚮往於桃花源者，對於斯篇，以遊記讀之也可！即以寓言小說讀之亦無不可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歲次壬午秋月

沁園主人序於宣南旅次

南洋牙拉巔遊記目次

一	牙拉巔概略	一頁
二	與虎爭命	二至一三
三	山番之奇風怪俗	一四至三二
四	蟒噬鉅鹿	三三至四三
五	無成文之法律	四四至五四
六	象亦嗜賭	五五至六四
七	華人據有牙拉巔之歷史	六五至七八
八	梁謝到巔所歷之艱險	七九至九〇
九	馬來風俗之奇異	九一至一〇二

十 總話事人與自治 一〇三至一一〇

十一 知有母而不知有父 一一一至一二三

十二 牙拉巔空前盛舉 一二四至一三八

十三 使人留戀之蠱術 一三九至一五二

十四 金鑛之豐與洪門之盛 一五三至一六七

十五 歸途失伴 一六八至一八八

十六 牙拉巔之餘韻 一八九至一九一

沁園雜著之一

南洋牙拉巔遊記

惠陽沈太閑著

一 牙拉巔概畧

南洋馬來半島彭亨州之西北隅，有我華僑所屬一奇特之自由部落焉。該部落在他念他翁山脈之東，即今吉連丹州之所轄地。往時名義羅屬，（近年改名泰義）實爲暹羅政治所不及之地帶。緣其四週山巒重疊，蜿蜒數百里，道路崎嶇，與世懸隔。故至今尙鮮有知其詳者。其地名曰牙拉巔。面積約數百里。入其中，遠山環抱，檀竹交輝；湖澤澄清，野花如錦；兼之薰風習習，鳥語啾啾；已無車馬之囂塵，復鮮迷漫之煙瘴；在驕陽如曝之炎荒中，別饒清幽天地。故曾至其地者，莫不以桃花源擬之。且該地又爲當日英暹兩國政治之所不及，凡在英暹兩屬犯有重罪之人，因潛赴之，故該地又不啻一犯人之遁逃藪也。

二 與虎爭命

民國四年，予返南洋幫同料理家務。一日有名梁秋者，來談牙拉嶺事，頗多奇趣。彼年將四十，性豪爽，飽經世故，固一父執而常往返於彭亨與牙拉嶺之行脚商也。牙拉嶺之奇聞怪事，兒時常習聞之，且素性又好搜奇探險，聆梁言，已喜不自禁；今悉彼有復赴之訊，又安肯交臂失之。迺堅與之約：『請於赴嶺前三日，務來關照，予決偕行。』以便訪問此奇特之自由部落也。

八月三日，梁來知會：謂『後日即行！』

到日，清晨，梁來予舍。予率工人三名與偕，各人身上均佩有鋒利之馬來刀，予且携一獵槍，並以一鳥槍交與工人張德。結束停當，並將預購之貨物及需要食品，擱置汽車上，遂駛向拉卑而去。拉卑隔予舍，僅八十一公里，車行六小時即達。拉卑雖爲彭亨

首府，惟華僑不多，故商務異常零落。

予等在拉卑一宿。翼晨着人將車送回予舍；並將貨物分爲三包，交工人分荷之；其餘食物用品等，則另僱一華人挑之；梁之貨物，除自負外，亦僱華人二名擔挑之。

予等飽餐後，由梁領導，向西北小道策進。一行共八人，此時予亦不啻一行脚商也。

出發第一日。（民四，八月六日）沿途多爲檳榔椰子之園，樹葉搖青，山林聾翠，風景亦有佳妙處。馬來人之茅屋，參差錯雜，自成雅趣，頗有有巢氏之遺風。行約三十公里，時已下午四時三刻。路絕行人，猿啼漸切，遂投宿於馬來人之村落中。

此後日行二三十公里不等。人煙漸行漸稀，道路愈行愈崎。常有日未橫西，遇見馬來棚，即投止焉。蓋再行恐逢不着宿處也。一路行來，飢餐夜宿，雖頗困頓，然精神受風景之引誘，仍甚興奮。以耳目之所得。足償身脚疲勞而有餘故也。

行至第九日。（十四日）日未午，至一小村落，有馬來人十餘家。梁謂予曰：『明

日即由此入山矣！此間有一老友，頗相厚。可稍住一二日！以舒筋力。遂導至其友處。友爲一馬來人，年纔五十，已偃偻曳杖，惟貌甚誠懇，招待亦殷勤，且殺一羊以餉予等。其談風甚趣，惜多屬南洋之一種神話耳。

予等在老馬來人處，借宿二日。（十六日）筋力已舒，精神愈振。遂入山。臨行，梁預囑衆曰：『山行中，凡遇着萬籟無聲，禽蟲不語之處，須注意！且不必高談。蓋其間恐有毒蛇猛獸潛伏也。』予等諾之。

梁遂前導。入山未遠，予見山中樹木叢雜。大者其高參天，圍亦二三十尺；每樹之距離，僅數十步；上面枝葉銜接，聯成一片。驕陽受其遮蔽，不見些須之影。故山中氣象，頗爲黯澹。大樹之下，荆棘蔓生。稍遇灣曲，雖相隔咫尺，即不相覩。且崗巒起伏，道路崎嶇，較羊腸鳥道，有過之無不及。蓋此時已至他念他翁山脈也。

正前行中，予忽覺衫領沾濕。摸之，滿手皆血。大驚。張德曰：『此「山魃」也！草間樹上，所在多有。聞聲響即下墜，偶落在人身上，即潛入衣內吮人之血，飽則墜地

而去。因其吮力至猛，血管受其吸動，「蜚」雖墜，而血仍瀆流不斷。用口涎擦之可止。無礙！不過往後常發癢耳。」說時，並從其身邊之小樹指一示予。（山蜚爲蜚之別種而棲於山上者）

予視之，毛髮爲之聳然。其狀有如一寸洋釘之倒置者，色赭，頭尖尾大，立於青葉上，翹首四望，以伺行人。大有待人而噬之概。予患之。梁曰：『用「如意油」（藥品）遍擦頸腕等處，「蜚」懼藥味，即不敢近矣。』試之果然。

予等入山後，約北行十餘公里，至一溪。梁詢予曰：『現何時也？』予視錶正十一時。梁曰：『吾人可以稍息，並進午餐矣！』於是均小歇於溪邊石上。

予命張德取餅乾，梁則主張食飯。即命挑夫砍竹去！

無何挑夫舁一竹返，徑口之大盈尺。梁截取其兩端之有節者一筒。在節之一端，開一洞口，置米其中濯之。濯畢，入以相當之水，將牛肉一罐及鹽等，並入筒中，用竹葉緊塞洞口，置諸枯枝乾葉之上，薰火烤之。一刻鐘後，竹焦將破，而最精美之午餐熟

矣。予等取置蕉葉上，用手攫而食之，其味帶些竹青鮮氣，尤覺別緻。

飯後稍坐復行，至下午四時，復至一溪。梁曰：『吾人今夕止於此矣！』

稍坐梁即命使彼等曰：『若也斬竹！若也砍木！若也打籐！若也拾枯枝！』彼等均應聲去。

梁與予閒談，忽瞥對溪樹上有一果狸，予開槍擊之，狸應聲而墜。梁大喜曰：『夕殮又多一異味矣！』馳往取之。

無何，彼等紛紛舁荷竹木籐而返。七八人手忙腳亂，將是項材料支架一棚。高約丈餘，寬約二丈，鋪以竹蓆，圍以木欄，門樹一梯，以便上下，不一時而畢事。固一至美麗之新居也。惜上無帡幪，尙露天耳。

晚殮之美，不讓午餐，且多一炙鯉，衆人更興高彩烈。飯後並煮咖啡飲之。

日漸暝矣！一切貨物均安置棚上。於棚之兩側，積薪兩大堆，爇之，火光熊熊，黑煙四散。予等均上棚。

梁謂予等曰：『黑夜中，不論聞何怪異，千萬不可下棚！因深山中毒蛇猛獸，爲數

繁多。覘有火光，或不敢來襲，但亦不可不防其萬一也。且須分班輪守，每班二人，三小時一更替，萬不能全寐也。慎之！慎之！——梁老於山行，經驗宏富，予深佩之。衆人對彼之言，亦莫不奉行維謹。

無何，山色已昏，即聞怪聲四起，虎嘯猿啼，山鳴谷應。彼等毫不介意，除防守者外，均作其至酣美之夢。

此種荒山夜宿，予是破題兒第一遭，故中心忪忪，頗有所懼。而朽木腐草發出之燐光，復時明時暗，有若猛獸巨蟒之窺人，更使人不敢就寢。兼之蚊蚋至多，時飛集人之面目，咬人作奇痛。予因出「西加煙」吸之，並命防守者睡覺，蓋予已不能寐，祇好代彼等作竟夜視察之勞，且冀黑夜中有何怪異發現也。

第二日。（十七日）早餐後，即沿溪北上。途中無甚怪異，僅道路崎嶇，泥濘滯滯，滑不停足，時遭傾跌耳。

予以昨宵不寐故，頗困倦。行僅十五六公里，時錶尚未二指，即命停止前進。